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2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旻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革新技術有限公司、坂本竜一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坂本竜一清晰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

二、請釋明相對人坂本竜一為連帶保證人之依據為何，並陳明是否請求相對人負連帶清償責任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請求標的之內容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